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陳雪莉

陳煌茂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靖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6月9日承受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命陳雪莉、陳煌茂為被告陳雅志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部分撤銷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3號清償借款事件被告陳雅志於民國114年3月5日死亡，抗告人即被告陳雅志之繼承人陳雪莉、陳煌茂業於同年5月29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並經准予備查，難謂抗告人為被告陳雅志之合法繼承人。惟本院於同年6月9日裁定陳智遠、陳雪莉、陳煌茂為被告陳雅志之承受訴訟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要件違背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、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後發現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，此項裁判並非當然不生效力，應由法院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被告陳雅志  
02 於114年3月5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陳智遠、陳雪  
03 莉、陳煌茂，其中陳雪莉、陳煌茂於114年5月29日向臺灣嘉  
04 義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，此有家事聲明拋棄  
05 繼承聲請狀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6月10日准予備查函在  
06 卷可稽，足見陳雪莉、陳煌茂溯及於陳雅志死亡時起已非其  
07 繼承人，原裁定不及知悉上開拋棄繼承情事而命陳雪莉、陳  
08 煌茂部分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程序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  
09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之原裁定撤  
10 銷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朱玲瑤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8 書記官 邱秋珍